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赴國內各大學校院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甄選交換學校與期間

(一)本期開放受理申請之國內大學校院計有國立金門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每校各為10名，且單一系所至多錄取2名。

(二)交換期間可選擇114學年度第1學期或114學年度一學年。

三、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學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申請至他校交換(含境外交換)每校以一次為原則，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二)申請人於交換期間不得因畢業或其他原因而喪失本校學籍。申請人亦不得以參與交換計畫為理由申請延畢。交換期間如有喪失學籍情形發生，申請人應服從校方安排，立即結束交換計畫返校，不得異議。

四、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一)國內交換生申請表

(二)國內交換生學習計畫書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生請於114年4月7日至4月21日(止)，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規定文件(詳如說明四)，經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再送繳至教務處，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教務處最後收件日為4月21日。

(二)申請截止後，由教務處將推薦名單遞送申請學校進行最終審查。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

(三)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薦送合計總名額超出協議規範時，得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學院院長組成甄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決定薦送名單。

六、其他事項

(一)錄取結果公告後，申請人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交換學校，若錄取結果不如預期，請申請人選擇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

(二)學雜費之繳交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繳交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三)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交換期程結束後，交換學生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完成學業，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

(四)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